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慶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5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乙○○恣意竊取他人所有之物，實有不該，且前有多次竊盜犯行之紀錄，有前案紀錄表為證，素行非佳。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可證。暨其為國小畢業、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（見警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被告本案所竊之物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惟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且賠償完竣，此舉足以剝奪其犯罪所得，而達到沒收制度之立法目的，如再予宣告沒收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法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洪翊學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（附件）

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17584號

17 被 告 乙○○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19 （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辦公
20 處）

21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000室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乙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7 3年5月4日16時5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28 機車前往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「全聯福利中心

永康中山店」內，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以徒手方式竊取該店貨架上，由該店店長甲○○管領之「S26金幼兒樂幼兒成長奶粉」1罐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,115元，下稱本案奶粉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，並將本案奶粉供他人食用完畢。嗣因甲○○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失竊，報警處理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被告騎乘之機車照片2張、現場照片6張、現場暨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4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上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犯嫌。又被告所竊得之本案奶粉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亦未發還告訴人，然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賠償告訴人1,115元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未因本案犯罪而保有任何利益，如再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恐有過苛之虞，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檢 察 官 陳 琨 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陳 湛 繹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附記事項：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